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 CB(1_1776/04-05(06)

INSTITUTE OF ADVANCED MOTORISTS HONG KONG

香港道路安全議會委員
香港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委員
香港道路安全研究委員會委員
英國皇家防止意外協會會員
聯署香港警察駕駛學校
及英國汽車高級駕駛協會

MEMBER: THE ROAD SAFETY COUNCIL (H.K.)
THE ROAD SAFETY CAMPAIGN COMMITTEE (H.K.)
THE ROAD SAFETY RESEARCH COMMITTEE (H.K.)
THE ROYAL SOCIETY FOR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U.K.)
AFFILIATE WITH THE HONG KONG POLICE DRIVING SCHOOL
& THE INSTITUTE OF ADVANCED MOTORISTS (U.K.)



致 立法會交通小組

2005-06-14

有關：建議提高道路安全措施—沒有遵從交通燈號的指示—跟進聲明

繼 2004 年 12 月 13 日呈交對政府提議增加『沒有遵從交通燈號的指示』刑罰立場書後，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重申我們認同政府為保障所有香港道路使用者安全的良好意願。惟我們對主觀及非科學性地將原來記八分的建議減為記五分表示遺憾，因為我們應為這刑罰未必能夠反映這罪行的嚴重性。本會支持政府現今提議將刑罰加重至記五分及罰款六百元，作為一項過渡期之措施。長遠來說，當這罰則未能對問題產生有效的阻嚇作用時，我們認為罰則應該適當地提升至記八分或以上。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對任何增加道路安全之措施皆給予支持。

承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執行委員會命，



蒙海強 醫生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副主席(行政)

推廣道路安全，不牟利，非商業，服務社會

NON PROFIT MAKING, NON COMMERCIAL, SERVE THE COMMUNITY BY PROMOTING ROAD SAFETY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8442 號 G.P.O. BOX 8442 HONG KONG

電話 / 傳真 TEL / FAX: (852) 2718 2299